

專案質詢

8-2-1-021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淑慧，鑑於台南火車站被列為一級古蹟，須經文化部核准之後始能進行修繕，而火車站屋頂因老舊而破損，雖已於去年（100 年）報修但專案尚未審查完畢，今年梅雨季期間因屋頂破損造成漏水，卻因尚未修繕而無法根治漏水問題，凸顯文化部對於古蹟管理維護之效率仍有待加強。爰針對現行國定一級古蹟管理之維修養護措施，以及應如何增進管理效率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南火車站於 1900 年完工設立，1998 年被指定為國定一級古蹟，外型美輪美奐，富含文化及教育意義，惟因建物老舊，屋頂出現破損，依照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21 條，「古蹟因故毀損，而主要結構及建材仍存在者，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，並得依其性質，由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」，即須經文化部核准後始能進行修繕。
- 二、台南火車站於民國 100 年報修，但專案審查尚未通過而未能動工修繕，日前梅雨季陰雨霏霏，屋頂破損導致車站大廳漏水，因尚未修繕故只能緊急用水桶及帆布處置，無法根治漏水問題。
- 三、此事件凸顯文化部對於古蹟管理維護之效率低落，針對國定古蹟，應加速進行維護工程之審核與施工，以利民眾接近古蹟、認識文化，而不應讓寶貴之修繕時機，流失在公文旅行與往返之中。
- 四、爰此，針對現行國定一級古蹟管理之維修養護措施，以及應如何增進管理效率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